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睿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29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睿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劉睿儀辯解之理由，除引用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
一第5行「113年6月8日前某時」補充為「113年6月8日14時3
4分以前某時」，同欄一第9行「資料」更正為「提款卡及密
碼」，同欄一14至17行「而依指示…去向與所在」補充更正
為「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3帳戶內，嗣除附表
編號15之匯款金額未遭轉匯或提領而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
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以及附表編號3、13之
匯款金額中尚各有新臺幣（下同）2萬5085元、1萬3000元未
經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款項俱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
之結果」；證據部分補充「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警卷第
197頁）」，另聲請書附表補充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再補
充：

（一）觀諸被告庭呈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37頁）所載，被告於民國11
3年6月14日向警報案指稱：我的4個帳戶及我父親的1個帳戶

共5個帳戶（提款卡），連同我父親的證件於搬家過程中遺失，這5個帳戶（提款卡）的密碼是以我父親的生日及我的出生年份設定的等語，核與被告嗣於113年7月1日、113年11月13日偵查中關於遺失提款卡之數量、提款卡密碼之組成及證件有否一併遺失等情節之供述迥異（見警卷第24、28、29頁，偵卷第34頁）。又被告自承：提款卡是很重要的東西等語（見偵卷第35頁），則倘被告所辯遺失之事屬實，衡情被告自當清查，然關於上開情節被告竟有南轅北轍之說詞，實與常情有違。顯見被告所辯之遺失，與事實不符。從而，本件3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應係被告交付與他人使用。

(二)衡以取得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於自己支配範疇之外，而容任該人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查被告具有一定之教育程度，亦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見本院卷第13頁），復觀被告歷次筆錄之應答內容，其智識程度顯無較一般常人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人，則其對於上情自無諉為不知之理，詎其仍率將其本件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足認被告主觀上有縱使本件3個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本件被告幫助詐
03 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其所犯幫
04 助洗錢罪，於此次修法前，應適用（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於此次修法後則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之科刑上限規定。而本院認本件應適用刑法第30條第
11 2項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詳後述），則被告本件犯行依舊法
12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13 （以下均不討論併科罰金刑部分），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4 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2月未
15 滿至6年11月，但宣告刑依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
16 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17 年，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5年
18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
19 依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20 5年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
21 其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照刑法第
22 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即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自屬新法
23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此次修法，有關自
24 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
26 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8 惟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故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
29 修正，對上述新舊法比較適用之結果（即新法較有利於被
30 告）不生影響（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
31 判決意旨）。綜上，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件3個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不法所得去向，尚難逕與向告訴人何敏瑄、陳昱誠、黃淑珍、陳珮璇、陳禮貞、馮鈺婷、蔡旻珈、周宥奇、方婷薇、黃淑琳、林志韋、莊詠甯、曹富宝、杜雨錡，及被害人余長原（下合稱何敏瑄等15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提領或經手何敏瑄等15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另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本件3個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就余長原遭詐欺部分（即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5所示），款項因遭警示圈存並未領出或轉匯（見警卷第41、47、237頁）。詐欺集團成員既未及提領或轉匯款項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渠等此部分洗錢犯罪尚屬未遂。

(三)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及提領或轉匯本判決附表編號3、13所示黃淑珍、曹富宝所匯之全部款項（各尚餘2萬5085元、1萬3000元在帳戶內，見警卷第41、43、47、51、83、109、110、125、237頁），然既已提領其2人所匯之部分款項（即2萬4915元、1萬7000元），當已構成洗錢既遂，因該集團成員分次提領黃淑珍、曹富宝所匯款項之舉動各係屬接續行為，屬實質上一罪關係，其等一部分行為既達既遂之程度，就其餘未及提領或轉匯之部分即不再論以洗錢未遂之刑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即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5所示部分），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1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既遂罪（即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1
02 4所示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詐欺集團成員針對
03 余長原（即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5所示部分）所犯洗錢罪已達
04 於既遂程度，因認被告此部分亦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固有
05 未洽（詳如前述），惟犯罪之既遂與未遂僅係行為程度有所
06 差異，尚無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07 併此說明。又被告以一提供本件3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
08 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何敏瑄等15人，侵害其等財產法
09 益，同時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
10 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而被告既經論處幫
12 助詐欺、幫助洗錢罪責，即無另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2
13 條第3項第2款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4 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
15 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低
16 度行為，為高度行為之幫助洗錢罪吸收，不另論罪，容有未
17 恰，併予敘明。再被告是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件3個帳
18 戶資料，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19 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21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22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23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24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25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所交付帳戶之數量為3個，及
26 何敏瑄等15人受騙匯入本件3個帳戶如本判決附表所示款項
27 之金額，且除余長原遭詐欺部分因款項遭警示圈存而未被提
28 領或轉匯；黃淑珍、曹富宝遭詐欺各自匯款之5萬元、3萬
29 元，各尚餘2萬5085元、1萬3000元因款項遭警示圈存而未及
30 提領或轉匯外，其餘款項均遭提領一空，再參以被告犯後否
31 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能與何敏瑄等15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

01 生損害未獲填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02 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27
03 頁，偵卷第34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4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05 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
06 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行為後，（舊）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規定，固於
09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按沒收、
10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
12 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該特
13 別法之規定。故本件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新）洗錢
14 防制法第25條。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17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18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
19 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0 (二)查被告雖將本件3個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
21 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行獲有不法利益，
22 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余長原遭詐欺
23 匯入帳戶之款項2萬9000元因遭警示圈存而未被提領或轉
24 匯；黃淑珍、曹富宝遭詐欺分別匯入帳戶之款項5萬元、3萬
25 元，各尚餘2萬5085元、1萬3000元因遭警示圈存而未及提領
26 或轉匯乙情，固據本院認定如前。惟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
27 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28 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
29 辦理發還。經查，前揭2萬9000元、2萬5085元、1萬3000元
30 因本件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戶遭警示，該
31 等款項既已不在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

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件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廢時，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其餘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部分，尚難認屬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末被告交付之本件3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可非難性，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本判決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敏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5時59分起，假冒買家（LINE帳號「葉雁風」）、7-11賣貨便客服與何敏瑄聯繫，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銀APP以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何敏瑄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18時16分	9998元	劉睿儀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8日18時19分	9998元	
2	陳昱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6時30分起，假冒中油人員、中國信託客服撥打電話與陳昱誠聯繫，佯稱：因中油公司遭駭資料外洩須取消扣款，故需依指示操作以關閉驗證云云，致陳昱誠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17時38分	49987元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37分)		
			113年6月8日17時40分	24989元	
			113年6月8日17時50分	19887元	
			113年6月8日17時52分	142元	
3	黃淑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8時起，盜用黃淑珍友人LINE帳號「劉莉蓉」與黃淑珍聯繫，佯稱：有急需欲借款云云，致黃淑珍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18時55分	50000元	
4	陳珮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張貼販賣冰箱之假貼	113年6月8日18時9分	15000元	

		文，陳珮璇瀏覽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8日11時52分起，以Messenger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陳昆厚」）聯繫，並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5	陳禮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7日某時起，假冒買家（Messenger暱稱「Saori Morimura」）、7-11賣貨便客服、中國信託客服與陳禮貞聯繫，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以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陳禮貞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5時19分	29988元	劉睿儀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馮鈺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4時3分起，假冒買家（Messenger暱稱「Xinyu Liu」）、7-11賣貨便客服、LINE帳號「張專員」之人與馮鈺婷聯繫，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以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馮鈺婷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5時9分	50015元	
7	蔡旻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4時25分起，假冒買家（Messenger暱稱「張緞思」）、7-11賣貨便客服、LINE帳號「吳專員」之人與蔡旻珈聯繫，佯稱：因賣家賣場未完善，導致買家款項遭凍結，須依指示辦理實名認證簽署云云，致蔡旻珈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6時4分	9015元	
8	周宥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3時8分起，假冒買家（蝦皮帳號「Fariya Akter」）、蝦皮賣場客服、彰	113年6月8日 15時31分	29983元	

		化銀行客服、LINE帳號「許~」之人與周宥奇聯繫，佯稱：因帳戶遭凍結，須依指示辦理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周宥奇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9	方婷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張貼販賣演唱會門票之假貼文，方婷薇瀏覽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8日15時起，以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帳號「愛吃魚(兩個愛心圖案)」）聯繫，並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5時26分	11760元	
10	黃淑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張貼販賣演唱會門票之假貼文，黃淑琳瀏覽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8日15時14分起，以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帳號「pm29299」）聯繫，並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5時25分	11760元	
11	林志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張貼販賣公仔之假貼文，林志韋瀏覽後陷於錯誤，於113年6月8日10時58分起，以Messenger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張銘哲」）聯繫，並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5時57分	5000元	
12	莊詠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4時20分起，盜用莊詠甯友人IG帳號「kai._.tingg」與莊詠甯聯繫，佯稱：有急需欲借款云云，致莊詠甯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4時42分	30000元	劉睿儀所有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曹富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	113年6月8日	30000元	

01

	(提告)	日15時4分起，盜用曹富寶友人IG帳號「高芙蓉」與曹富寶聯繫，佯稱：有急需欲借款云云，致曹富寶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5時34分		
14	杜雨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3時43分起，假冒買家(Messenger暱稱「張紫琳.Liplay」)、全家好賣+客服、LINE帳號「林俊嘉(金融克服)」之人與杜雨錡聯繫，佯稱：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以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杜雨錡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4時34分	42998元	
15	余長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8日15時30分起，盜用余長原親人IG帳號「琳琳」與余長原聯繫，佯稱：有急需欲借款云云，致余長原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8日 15時48分 (聲請書附表 誤載為49分)	29000元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112號

05 被 告 劉睿儀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劉睿儀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10 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竟
11 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12 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
13 國113年6月8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容任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掩飾及藏匿詐欺所得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不法所得。俟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上開3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何敏瑄等14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劉睿儀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沒有將上開3帳戶交給他人，我遺失了。113年6月5日我從高雄市○○區○○○路00○0號搬到屏東市的住處時途中不見的。我在騎車時遺失的，卡片夾是放在包包裡面，我可能沒有拉拉鍊掉出來。我不見了上開3帳戶的提款卡及我父親劉振華的郵局提款卡。我只有不見提款卡，因為卡片是放在同一個卡片夾裡面。卡片夾裡面好像有放我父親之前的名片，密碼我是用劉振華手機電話號碼的後六碼，對方可能猜到這個數字，這4張提款卡都設同樣的密碼云云。

經查：

（一）告訴人何敏瑄等14人、被害人余長原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之彰銀、國泰、聯邦帳戶內之事實，業據告訴人、被害人等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有其等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被告彰銀、國泰、聯邦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之彰銀、國泰、聯邦帳戶確遭詐欺集團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用甚明。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騙之款項匯入
02 上開3帳戶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節，此觀以前
03 述交易明細表自可明瞭，是持有被告上開3帳戶之帳戶資料
04 之人，於告訴人、被害人等匯款後，隨即將款項領出，顯見
05 其既持有該等帳戶之提款卡，並已知悉提款密碼。又現今提
06 款卡已採用3DES (Data Encryption Standard) 三重加密標
07 準，若輸入密碼錯誤超過3次，提款卡內之晶片會自動燒燬
08 而無法再行使用，目的在於加強防止他人盜用之可能；倘如
09 被告所辯，其提款卡係不慎遺失，亦未於提款卡上載明密
10 碼，或將密碼提供予他人，則詐欺集團實不可能僅以猜測之
11 方式，在3次之內破解密碼而使用該等帳戶，是其所辯已難
12 採信。

13 (三)況就取得上開3帳戶之詐騙集團而言，除為避免遭查緝其身
14 分外，亦須確保該等帳戶得以支配提領，其既有意利用上開
15 3帳戶作為詐騙之工具，當無選擇一隨時可能遭真正存戶掛
16 失而無法使用之帳戶之可能，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
17 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詐欺集團僅
18 需付出少許對價或訛以應徵、貸款等話術，即可取得可完全
19 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金融帳戶，實無使用拾獲金融帳戶之
20 必要及可能，否則一旦帳戶申設人因遺失而掛失，其騙取被
21 害人匯入之款項即遭凍結無法提領，本案帳戶申設人反可輕
22 易辦理變更密碼，將款項提領一空，故詐欺集團不可能冒此
23 風險致前功盡棄。換言之，詐欺集團若非確定該帳戶所有人
24 不會去報警或掛失止付，以確定其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
25 款、轉帳，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
26 要，否則即無法遂其詐財之目的，是該詐欺集團自係經被告
27 同意而使用上開3帳戶自不待言，足見被告辯稱該等帳戶係
28 遺失等語，顯難採信。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事後
29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罪嫌洵堪認
30 定。

3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是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復請審酌被告犯後毫無悔意，猶飾詞狡辯，及所造成被害人數高達15人，其犯後態度非佳及所造成損害非輕等情節，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魏豪勇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何敏瑄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假冒買家向告訴人佯稱：無法下單，須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8時16分 18時19分	9,998元 9,998元	彰銀帳戶
2	陳昱誠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撥打電話向告訴人佯稱：中油公司遭駭資料外洩，須取消扣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7時37分 17時40分 17時50分 17時52分	49,987元 24,989元 19,887元 142元	
3	黃淑珍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盜用告訴人友人LINE帳號，向告訴人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8時55分	50,000元	
4	陳珮璇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在臉書張貼販賣冰箱之假貼文，致告訴人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8時09分	15,000元	
5	陳禮貞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7日，假冒買家向告訴人佯稱：無法下單，須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5時19分	29,988元	國泰帳戶
6	馮鈺婷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假冒買家向告訴人佯稱：無法下單，須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5時9分	50,015元	
7	蔡旻珈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假冒買家向告訴人佯稱：款項遭凍結，須實名簽署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6時4分	9,015元	
8	周宥奇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	113年6月8日	29,983元	

	(提告)	6月8日，假冒買家向告訴人佯稱：帳戶遭凍結，須處理金流問題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5時31分		
9	方婷薇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在臉書張貼販賣演唱會門票之假貼文，致告訴人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5時26分	11,760元	
10	黃淑琳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在臉書張貼販賣演唱會門票之假貼文，致告訴人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5時25分	11,760元	
11	林志韋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在臉書張貼販賣公仔之假貼文，致告訴人瀏覽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5時57分	5,000元	
12	莊詠甯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盜用告訴人友人Instagram帳號，向告訴人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4時42分	30,000元	聯邦帳戶
13	曹富宝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盜用告訴人友人Instagram帳號，向告訴人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5時34分	30,000元	
14	杜雨鎰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假冒買家向告訴人佯稱：無法下單，須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4時34分	42,998元	
15	余長原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8日，盜用告訴人親人Instagram帳號，向告訴人佯稱：欲借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6月8日 15時49分	29,000元	